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銘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786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3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主文及沒收」欄關於「處有期徒刑年壹月貳月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「主文及沒收」欄之記載，係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然並不影響原判決之本旨，依照前述說明，自得以裁定更正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